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 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在 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的范围:

- (一)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 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即视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销售产品、商品:
-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 15、委托或受托销售;
- 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6)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4、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 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3)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4)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 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 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 第十三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5、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 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 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 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生 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则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二)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 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 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 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 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 (三)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 (四)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 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 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创业板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共同投资

- (一)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 (一)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 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如下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它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 "高于"、 "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届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